

從分類性類指到非分類性類指 ——以潮州方言的「□[hia⁵³]」為例*

黃燕旋**

摘要

本文討論了潮州方言中「□[hia⁵³]」的類指功能及其來源與演變。在當代潮州方言中，「□[hia⁵³]」既可以用於分類性類指，也可以用於非分類性類指。借助 19 世紀潮州方言羅馬字文獻，文章論證了「□[hia⁵³]」及其相對應的近指形式「者」分別是「許個」和「只個」的合音。合音之後，「□[hia⁵³]」的功能由個體指演變為分類性類指，進而演變為非分類性類指。

關鍵詞：「□[hia⁵³]」、指稱功能、類指、合音

* 本文受中國國家社科基金重大項目「清末民國漢語五大方言比較研究及資料庫建設」（計畫編號 22&ZD297）的資助。初稿宣讀於 2018 年 8 月 10-13 日於中山大學召開之「事實與理論：第八屆全國語義功能語法學術研討會」。審稿專家及本刊編輯部提出了寶貴的修改意見，謹此謝忱。

** 中山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系副教授。

一、引言

從類型學的角度看，人類語言鮮有專門的類指標記，表達類指時或用光杆 NP，或用複數 NP，或用「(不)定冠詞+NP」形式，其中光杆 NP 是人類語言表達類指最自然的手段（白鴿 2018）。而在潮州方言中，相當於普通話用光杆 NP 表示的類指 NP，都可以在前面加上一個類指標記「□[hia⁵³]」。如：

- (1) □[hia⁵³⁻³⁵]恐龍絕種了。(恐龍絕種了。)¹
- (2) □[hia⁵³⁻³⁵]雞個²丟泗個。(雞是不會游泳的。)
- (3) 只塊□[hia⁵³⁻³⁵]蠔過紋。(這裏蚊子很多。)

上述例子中，「□[hia⁵³]」也可以不出現，但出現「□[hia⁵³]」的句子更為自然、地道，口語化程度更高。

目前，已有學者對漢語方言中的類指標記進行過研究，如方梅 (2002) 指出北京話的「這」可用在通指名詞（即本文討論的類指 NP）前，整個名詞性短語指某一類對象。Chen (2013) 描寫了惠安閩南話「tse²」、「he²」的類指用法，指出「tse²」和「he²」是基本指示詞「即 tsit」和「迄 hit」和通用量詞「其 e」的合音。夏俐萍 (2013) 指出湘語益陽方言的「阿」有定指、類指等用法，並認為「阿」來源於通用量詞「隻」。劉丹青 (2020) 考察了浙北吳語中的類指標記「告」、「刮」，認為其來源於指示詞與種類量詞的合音，並探討其演變過程。楊望龍 (2022) 考察了海南瓊海話的「□個[kai⁴]」，指出「者／許+□個[kai⁴]」在情景直指與話語直指中從「個體指代」發展出「種類指代」，促使「□個[kai⁴]」重新分析為種類量詞。潮州方言的「□[hia⁵³]」的來源與演變過程不同於北京話的「這」、益陽方言的「阿」和浙北

¹ 本文例子除注明出處外，部分為作者調查所得，部分為作者自擬，並經發音人確認。

吳語的「告」／「刮」，而與同屬閩南方言的惠安話的「tse²」／「he²」及海南瓊海話的「□個[kai⁴]」相似，但由於 Chen (2013) 和楊望龍 (2022) 並未詳細考察從分類性類指到非分類性類指的演變過程，因此本文擬在前人研究的基礎上對這一現象進行進一步的考察。

本文分為五節，除了第一節引言外，第二節描寫當代潮州方言中「□[hia⁵³]」的類指功能；第三節借助歷史文獻探索「□[hia⁵³]」的來源；第四節構擬「□[hia⁵³]」的演變路徑；第五節為結語部分。

二、「□[hia⁵³]」的類指功能

類指 (generic, 或作 kind-referring、kind-reference、kind-denoting、generic reference 等) 是一個指稱概念，與個體指 (individuality) 相對。類指的核心意義是非個體指，凸顯內涵而抑制外延 (劉丹青 2002)。

指稱「類」的名詞短語一般稱作 generic NP、kind-referring NP 或 kind-denoting NP，本文稱為「類指 NP」。根據類指 NP 所指稱的是整個類，還是其下位的次類，Krifka et al. (1995) 將其分為「非分類性類指 NP (nontaxonomic kind-referring NP)」和「分類性類指 NP (taxonomic kind-referring NP)」。白鴿 (2013) 稱為「類指 NP」和「次類指 NP」。施其生 (1996) 在描寫汕頭方言的指類指示代詞時，把這兩類分別描述為「指一種事物的整個類」和「指一種事物中的某個(些)類」。以普通話為例：

- (4) a 恐龍絕種了。(非分類性類指)
b 這／那種恐龍絕種了。(分類性類指，有定)
c 有一種恐龍絕種了。(分類性類指，無定)

在普通話中，「分類性類指」往往用詞彙形式，即種類義量詞 (如「種／類／款」等) 表示。「分類性類指」實際上兼有類指和其他指

稱的性質：一方面能進入類指的測試框架，如「……絕種了／有很多亞種」、「……很多／分佈廣泛」等；² 一方面同時帶有有定、無定等標記，如例 (4) b、c，實際上是把某個「類」下位的「次類」看作個體，因此又有個體指的特點。而「非分類性類指」一般採用光杆 NP 表示，如例 (4) a。「非分類性類指」才是真正意義上的類指，目前國內外有關類指的研究大多也只涉及「非分類性類指」，因此，只有發展至用於「非分類性類指」的形式才是真正意義的類指標記，「這／那／一種」等表示「分類性類指」的形式尚不屬於類指標記。

潮州方言的「□[hia⁵³]」可用於「分類性類指」，也可用於「非分類性類指」。

(一) 分類性類指

用於「分類性類指」的「□[hia⁵³]」相當於普通話的「那種」，與近指的「者[tsia⁵³](這種)」相對應，表示某種事物中的一個有定次類，如：

- (5) □[hia⁵³⁻³⁵]花個乜花？(那種花是什麼花？)
- (6) 汝嬭四散咀，無□[hia⁵³⁻³⁵]事個。(你別亂說，沒有那種事的。)
- (7) □[hia⁵³]桃孬食，者[tsia⁵³]桃正好食。(那種桃子不好吃，這種桃子才好吃。)
- (8) 者[tsia⁵³]茶比□[hia⁵³]茶芳。(這種茶比那種茶香。)

用於「分類性類指」的「者」和「□[hia⁵³]」分別可以用「只樣這種／只種這種」和「許樣那種／許種那種」³ 替換。

² 關於類指 NP 的測試框架詳見 Carlson (1977)、Krifka et al. (1995) 等。

³ 「只(近指)」和「許(遠指)」為潮州方言的基本指示語素，「樣」和「種」為潮州方言的

表示「分類性類指」的「□[hia⁵³]+NP」有兩種連讀變調模式：前變式和後變式。⁴ 前變式是一種「非對比」形式，只談論一種次類，這時「□[hia⁵³]」讀前變調[hia⁵³⁻³⁵]，⁵ 如例 (5)、(6)；後變式是一種「對比」形式，一般與「者」對舉，用於談論、比較兩種次類的情況，這時「□[hia⁵³]」讀本調，是對比的焦點，如例 (7)、(8)。⁶

(二) 非分類性類指

表示事物的整個類。如：

- (9) □[hia⁵³⁻³⁵]恐龍絕種了。(恐龍絕種了。)
- (10) □[hia⁵³⁻³⁵]石椅個震兩個。(石頭凳子是不怕雨的。)
- (11) □[hia⁵³⁻³⁵]糜個(青果)個孬食個。(糜爛的(水果)是不能吃的。)
- (12) □[hia⁵³⁻³⁵]半暝三更□[tiem²¹⁻²¹³]出去個(孛团)個丟勢個。(半夜三更老出去的(孩子)是不乖的。)
- (13) 我在動物園塊睇見□[hia⁵³⁻³⁵]獅啊，□[hia⁵³⁻³⁵]老虎啊……
(我在動物園看到獅子呀，老虎呀……)

用於「非分類性類指」的「□[hia⁵³]」不能用「許樣／許種」替換。由於指稱整個類，不存在與之對比其他次類，因此「□[hia⁵³]」不能成為對比的焦點，不能讀本調，只能讀前變調。

「□[hia⁵³]」用於「非分類性類指」時，其後的 NP 可以是光杆名詞，如例 (9)，也可以是帶名詞、形容詞、關係小句等修飾語的複雜

種類義量詞，其中「種」是受共同語影響而產生的後起形式。「只樣／只種」和「許樣／許種」表示分類性類指，用法與普通話的「這種」和「那種」相同。

⁴ 關於潮汕方言的連讀變調模式，詳見施其生 (2011)。

⁵ 有 35 和 24 兩種變體，為行文方便，統計記做 35。

⁶ 關於潮州方言「指量名」及其相關結構的連讀變調模式與語義差別，詳見黃燕旋 (2020)。

NP，如例 (10)-(12)，還可以是省略了核心名詞的「個」字短語（相當於普通話的「的」字短語），如例 (11) 和 (12)。

除了具體 NP，「□[hia⁵³]」還可以用在抽象 NP 之前，同樣表示類指，如：

- (14) □[hia⁵³⁻³⁵]話₅₃散₃₅坦。(話不能亂說。)
- (15) □[hia⁵³⁻³⁵]道理□[kai⁵⁵⁻²¹³]伊₅₅坦₂₁₃掉₃₅蜀₃₅大₃₅堆。(道理跟他講了一大堆。)
- (16) □[hia⁵³⁻³⁵]法律₅₃個₃₅唔₃₅是₃₅坦₃₅隨便₃₅愛₃₅改₃₅就₃₅改₃₅個。(法律不是隨便要改就改的。)

「□[hia⁵³]」還可以用在 VP 之前，這時 VP 已經指稱化，用於指稱一類行為，實際上可以看做抽象的 NP，如：

- (17) □[hia⁵³⁻³⁵]困₅₃拍₃₅母₃₅個₃₅無₃₅儂₃₅坦₃₅好₃₅個。(兒子打母親(的事情)是沒人說好的。)
- (18) □[hia⁵³⁻³⁵]拍₅₃籃球₃₅個₃₅著₃₅□[hia⁵³⁻³⁵]有₅₃力₃₅夥₃₅正₃₅有₃₅變₃₅個。(打籃球要力氣大的才行。)

總之，「□[hia⁵³]」的類指功能相當完備，只要表達類指概念，都可以用「□[hia⁵³]」。

劉丹青 (2002) 指出普通話裏帶有其他指稱標記的 NP 中，指稱標記後面的光杆 NP 也是類指的，也就是說，類指以光杆 NP 的形式存在於一切名詞性單位中，其他指稱義的 NP 多可以看作是其他指稱標記加上一個類指 NP。當 NP 前面有指示詞、數量短語等指稱標記時，光杆 NP 的類指義被其他指稱義覆蓋。

潮州方言的「□[hia⁵³]」可以用於帶有其他指稱成分的 NP 中，在形式上說明類指義確實存在於這些名詞性單位中，如：

- (19) 只撮□[hia⁵³⁻³⁵]□[lap⁵⁻²]□[lap⁵⁻²]雜雜個物件攞□[kai⁵⁵⁻²¹³]我搬出去。(這些雜七雜八的東西都給我搬出去。)
- (20) 門駁許叢□[hia⁵³⁻³⁵]肉□[oi⁵³⁻³⁵]樹今年做呢套生啊？(門口那棵龍眼樹今年怎麼不長果子啊？)
- (21) 汝套穿件□[hia⁵³⁻³⁵]紅色個衫睇怎生？(你要不穿一件紅色的衣服看看怎麼樣？)
- (22) 伊蜀回買了兩件□[hia⁵³⁻³⁵]格囡衫。(他一下子買了兩件格子衣服。)

例 (19)、(20)，「□[hia⁵³]」用在有定成分「只撮」、「許叢」之後；例 (21)，「□[hia⁵³]」用在無定成分「(蜀)件」之後；例 (22)，「□[hia⁵³]」用在計量成分「兩件」之後。

上述帶有其他指稱成分的類指 NP 一般都是帶有屬性、特徵等修飾語的，如果不帶修飾語，則一般不加「□[hia⁵³]」，如：

- (19') 只撮(？□[hia⁵³⁻³⁵])物件攞□[kai⁵⁵⁻²¹³]我搬出去。(這些東西都給我搬出去。)
- (22') 伊蜀回買了兩件(*□[hia⁵³⁻³⁵])衫。⁷(他一下子買了兩件衣服。)

邏輯上，「類」與「次類」是相對的。分類不可能一次性完成，也不可能給每一個類提供一個詞彙形式的名字，因此某些類是以「某種屬性特徵+上位類屬」的形式表示的，白鴿 (2013) 稱之為「迂曲式類名」，帶修飾語的 NP 即屬於這種情況，其中修飾語為「分類性定語」。在帶有其他指稱成分的 DP 中，類指義被其他指稱義覆蓋，而在「迂曲式類名」之前加上類指標記「□[hia⁵³]」，有凸顯、指明這是一個「類」

⁷ 「兩件□[hia⁵³⁻³⁵]衫」也可以成立，但「□[hia⁵³⁻³⁵]衫」須作「分類性類指」解讀，意為「那種衣服」。「兩件□[hia⁵³⁻³⁵]衫」表示「兩件那種衣服」。

的作用，如例 (19) 指明是「□[lap⁵⁻²]□[lap⁵⁻²]雜雜」的東西，而不是其他東西，例 (22) 指明是「格囡」的衣服，而不是其他紋路的衣服。

由於「分類性類指」和「非分類性類指」使用同樣的標記「□[hia⁵³]」，有時候會產生歧義，如：

(23) □[hia⁵³⁻³⁵]恐龍絕種了。(a 那種恐龍絕種了。b 恐龍絕種了。)

(24) □[hia⁵³⁻³⁵]桃過易糜。(a 那種桃子很容易爛。b 桃子很容易爛。)

以上兩個句子都有兩種解讀，分別如 a、b 兩種普通話釋文。不過，這種歧義可以用連讀變調模式加以區分，「分類性類指」中的「□[hia⁵³]」可以讀本調（有強調、對比之義），而「非分類性類指」不可以，如果「□[hia⁵³]」讀本調，就只能作「分類性類指」解讀了：⁸

(23') □[hia⁵³]恐龍絕種了。(那種恐龍絕種了。)

(24') □[hia⁵³]桃過易糜。(那種桃子很容易爛。)

與「□[hia⁵³]」相對的近指形式「者[tsia⁵³]」也有向類指標記發展的趨勢，但不及「□[hia⁵³]」成熟。由於「者」仍有隱約距離意義的滯留，只有談論的那類事物有具體個例在現場、在近處時，才能使用「者」，而「□[hia⁵³]」沒有這方面的限制，不管談論的事物是否在現場，不管遠近距離如何，都可以使用，試比較：

(25) a 【現場有雞】者雞個²丟泗個。(雞是不會遊的。)

b 【現場無雞】*者雞個²丟泗個。(雞是不會遊的。)

c 【現場有雞】□[hia⁵³⁻³⁵]雞個²丟泗個。(雞是不會遊的。)

d 【現場無雞】□[hia⁵³⁻³⁵]雞個²丟泗個。(雞是不會遊的。)

⁸ 必須出現在對比的語境中，對比對象或在上下文中出現，或因雙方共知而隱含。

- (26) a 只塊者蠓過絞。(這裏蚊子真多。)
b*許塊者蠓過絞。(那裏蚊子真多。)
c 只塊□[hia⁵³⁻³⁵]蠓過絞。(這裏蚊子真多。)
d 許塊□[hia⁵³⁻³⁵]蠓過絞。(那裏蚊子真多。)

而抽象 NP (包括指稱化了的 VP), 實際上沒有物理意義上的遠近距離, 而是一種心理距離, 帶有主觀性, 當把他物看做我方時, 就容易使用近指, 當把他物看做他方時, 就容易使用遠指, 因此「者」和「□[hia⁵³]」都能使用。

- (27) 者/□[hia⁵³⁻³⁵]話畀散坦。(話不能亂說。)
(28) 者/□[hia⁵³⁻³⁵]道理□[kai⁵⁵⁻²¹³]伊坦掉蜀大堆。(道理跟他講了一大堆。)
(29) 者/□[hia⁵³⁻³⁵]因拍母個³無儂坦好個。(兒子打母親的事情是沒人說好的。)
(30) 者/□[hia⁵³⁻³⁵]拍籃球個³著□[hia⁵³⁻³⁵]有力夥正有變個。(打籃球要力氣大的才行。)

可見,「者」和「□[hia⁵³]」雖都可以表示非分類性類指, 但發展程度不一樣,「□[hia⁵³]」不僅可以與遠指連用(如例(26)d), 也可以與近指連用(如例(26)c), 其距離意義已經完全消失, 而「者」則仍然與近指牽連, 未完全擺脫指示範疇, 仍不是一個真正意義的類指標記。具體情況如下表所示:

表一：「□[hia⁵³]」和「者」非分類性類指功能的比較

	抽象 NP	具體 NP	
		近指	遠指
者	+	+	-
□[hia ⁵³]	+	+	+

(說明：+表示可以搭配，-表示不能搭配。)

三、「□[hia⁵³]」的來源

黃瑞玲 (2017) 指出揭陽方言的「者」和「□[hia⁵³]」為「只」和「許」與某個區別詞 (classifier) 的合音，但未考證具體是哪一個區別詞。通過考察 19 世紀潮州方言羅馬字文獻，並對比當代潮州方言，我們認為「者」和「□[hia⁵³]」是基本指示語素「只」和「許」與通用量詞「個」⁹ 的合音，合音之後指稱功能上發生了從個體指到類指的演變。

我們查閱了反映 19 世紀潮州方言面貌的羅馬字文獻，在 *A Pronouncing and Defining Dictionary of the Swatow Dialect* (《汕頭方言的發音及釋字辭典》) (Fielde 1883) 中，對於「者」有這樣的描述：

(31) *ciá* A contraction of *ci-kâi*, this one, these. (Fielde 1883: 44)

Primary Lessons in Swatow Grammar (colloquial) (《汕頭話口語語法基礎教程》) (Ashmore 1884) 也指出「只個 *chí-kâi*」合音為「者 *chiá*」，並釋義為「this one」，「許個 *hú-kâi*」合音為「*hiá*」，並釋義為「that one」：

⁹ 關於閩南方言的通用量詞是「個」還是「其」，學界仍有爭議。筆者在這個問題上持保留意見，暫且根據傳統戲文及 19 世紀羅馬字文獻的習慣，寫作「個(个)」。

從分類性類指到非分類性類指——以潮州方言的「□[hia⁵³]」為例

(32) chí-kài contracted to chiá, *this one*.

hú-kài contracted to hiá, *that one*. (Ashmore 1884: 102)

A Handbook of the Swatow Vernacular (《汕頭話讀本》) (Lim 1886)¹⁰ 中也有如下表述：

(33) 此個 Chí-kài, chiá This.

彼個 Hù-kài, hiá That. (Lim 1886: 2)

上述文獻明確指出「者 *chiá*」為「只個」的合音，「*hiá*」為「許個」的合音。文獻的描寫對我們進一步的研究很有啟發，19 世紀末距離合音的時間更近，當時的人更容易感知到「者」和「*hiá*」的來源。下面我們從語音和語義兩個方面論證這種合音的可能性。

首先，在語音上，合音過程可構擬如下：

	第 I 階段	第 II 階段
只個	tsi ⁵³ kai ⁵⁵⁻²¹ → tsi ⁵³ ai ⁵⁵⁻²¹	→ tsia ⁵³ ¹¹
許個	hi ⁵³ ¹² kai ⁵⁵⁻²¹ → hi ⁵³ ai ⁵⁵⁻²¹	→ hia ⁵³

¹⁰ 以上文獻雖冠以「汕頭方言」之名，但根據徐宇航 (2012) 的研究，其記錄的基礎音系是以府城為代表的潮州方言音系，另據黃燕旋 (2016) 考察，其所反映的語法面貌也基本上屬於潮州方言。

¹¹ 聲母和韻母的音值根據文獻記載，而聲調方面由於 19 世紀羅馬字文獻僅標注調類，未標注調值，本文所標為當代潮州方言的調值。根據潮州方言的變調規律，「個」在此處或讀前變調 21/213，或讀後變調 21，都是一個低調，而指示詞「只」、「許」是一個高降調，兩者合音應也是一個高降調。

¹² 當代潮州方言中，「只」讀[tsi⁵³]，「許」一般讀[hui⁵³]，也有讀[hi⁵³]的，19 世紀的文獻記作 hù[hui]。我們認為「許」與「只」合音時 (19 世紀之前) 的讀音應是與「只」對應的[hi]，原因有三：一是雖然「只」和「許」現代讀音的韻母不相同，但是其對應的合音形式「□[tsio⁵³]/□[hio⁵³]」、「障[tsiē²¹³]/向[hiē²¹³]」、「□[tsiē³³]/□[hiē³³]」等的韻母卻都是相同的，且都含有 i 介音；二是福建閩南方言的近指和遠指代詞讀音為「[tsit⁷]」和「[hit⁷]」，韻母也是相同的；三是在現代有些潮汕方言中，「許個」的「許」仍主要讀[hi⁵³]，如揭東曲溪。

第 I 階段，「kai⁵⁵⁻²¹」脫落聲母變成「ai⁵⁵⁻²¹」。「個」脫落聲母的現象在潮州方言中很常見，在當代的潮州方言中，指示詞後的「個」就經常脫落聲母。

第 II 階段，兩個音節合併為一個音節。由於潮州方言語音系統中沒有 iai 這種同時帶 i 介音和 i 韻尾的韻母，因此可能出現兩種情況，一是脫落介音變成 ai，二是脫落韻尾變成 ia。而結果選擇了 ia，原因有二：一是指示詞「只」和「許」是語義重點，它們的語音成分不易被弱化或消除；二是趨同的作用，¹³ 潮州方言由合音而形成的指示成分趨於存在 i 介音或 i 韻母，如「□[tsio⁵³]/□[hio⁵³]」、「障[tsiẽ²¹³]/向[hiẽ²¹³]」、「□[tsiẽ³³]/□[hiẽ³³]」¹⁴ 等。

其次，在語義上，19 世紀羅馬字文獻中的「者」和「hiá」可以用於個體指，表示「這個、這些」和「那個、那些」。¹⁵ 用於指稱個體時，「者」的用例較多，「hiá」的用例較少，如：

¹³ 可以看作為了適應小系統內統一的需要而發生趨同現象，如漢語人稱代詞趨於同調，相關論述詳見李如龍 (1999)。

¹⁴ 「□[tsio⁵³]/□[hio⁵³]」：「只塊」和「許塊」的合音，處所指示詞，表示「這裏」和「那裏」；「障[tsiẽ²¹³]/向[hiẽ²¹³]」：「只樣」和「許樣」的合音，程度指示詞，表示「這麼」和「那麼」；「□[tsiẽ³³]/□[hiẽ³³]」：「障生」和「向生」的合音，方式、情狀指示詞，表示「這樣」和「那樣」；關於潮汕方言指示詞的合音現象，參見施其生 (1996)，黃漢君、連金發 (2007)，黃瑞玲 (2017) 等。

¹⁵ 在 19 世紀的羅馬字文獻中，常用的不定量詞是「撮 choh」，「只撮」和「許撮」表示「這些」和「那些」，但文獻也存在少數「者」和「hiá」表示複數「這些」和「那些」的例子，如文中的例 (36) 和 (37)，這應該是通用量詞泛化的結果，當代潮州方言另一個常用的量詞「□[ko²¹³]」也從個體量詞用法發展出了不定量詞用法。如「只□[ko²¹³⁻⁵³]糖（這塊糖/這些糖）」、「只□[ko²¹³⁻⁵³]厝（這些房子）」、「許□[ko²¹³⁻⁵³]椅（那些椅子）」等。

也有專家指出「者」和「hiá」的複數用法可能是從類指用法發展而來的。由於潮州方言中存在「□[ko²¹³]」這樣的平行例子，目前我們仍傾向於認為複數用法來自單數用法。這個問題仍有待進一步探討。

- (34) cía tī-hng sǐ i chàng-ti kái. (Fielde 1883: 535)¹⁶
者地方是伊創置個。(這個地方是他創置的。)
- (35) cía phò úa sǐ kio i bói tǔng kùn kái. (Fielde 1883: 286)
者鋪我是□伊買斷根個。(這個鋪子我是跟他買斷的。)
- (36) cía kaⁿ khah cheⁿ, bûe sêk. (Fielde 1883: 212)
者柑□生，未熟。(這些柑太生了，沒熟。)
- (37) cía mûeh sǐ tī-tiàng lâi hě kái? (Fielde 1883: 133)
者物是底儂來下個？(這些東西是誰送來的？)
- (38) cía sǐ i kái phien-pâng sù chut kái. (Fielde 1883: 452)
者是伊個偏房庶出個。(這個是他的偏房庶出的。)
- (39) cía sǐ náng kái a sǐ in kái? (Fielde 1883: 215)
者是俺個阿是個個？(這/這些是我們的還是他們的？)
- (40) hiá sǐ phòa ke kíaⁿ.
□是破家困。(那是敗家子。)(Fielde 1883: 457)
- (41) 彼攜與我。¹⁷
Hiá khiéh-pun uá. (那個拿給我。)(Lim 1886: 16)
- (42) 彼擇起來。
Hiá tóh--khí-lâi. (那個撿起來。)(Lim 1886: 18)

以上例子中，謂語都是描述現場具體情況的，因此主語位置的 NP 只能是指稱個體，不可能是指稱類，如例 (34) 不能理解成「這種地方是他創置的」，主語只能理解為具體的某個地方，例 (38) 不能理解成「這種是他的偏房庶出的」，主語只能理解成具體的某個人。

「者」和「hiá」的這種個體指用法，在當代潮州方言中已經不合法，要換成「只個、只□[ko²¹³]/撮」或者「許個、許□[ko²¹³]/撮」

¹⁶ Fielde (1883) 的例句僅有羅馬字拼音，引用時先引羅馬字，對應的漢字為筆者所加。

¹⁷ Lim (1886) 的例句兼有羅馬字注音。引用時先引漢字，再引羅馬字。

等，如：

- (34') a 只個地方是伊創置個。(這個地方是他創置的。)
b* 者地方是伊創置個。
- (35') a 只間鋪我是□[kiou³³⁻³²³]伊買斷根個。(這個鋪子我是跟他買斷的。)
b* 者鋪我是□[kiou³³⁻³²³]伊買斷根個。
- (36') a 只撮柑□[kha²⁻³]生，未熟。(這些柑太生了，沒熟。)
b* 者柑□[kha²⁻³]生，未熟。
- (37') a 只撮物是底儂來下個？ (這些東西是誰送來的？)
b* 者物是底儂來下個？
- (38') a 只個是伊個偏房庶出個。(這個是他的偏房庶出的。)
b* 者是伊個偏房庶出個。
- (39') a 只個 / 只撮是俺個阿是伊儂個。(這個 / 這些是我們的還是他們的？)
b* 者是俺個阿是伊儂個？
- (40') a 許個是破家困。(那個是敗家子。)
b* □[hia⁵³]是破家困。
- (41') a 許個挈乞我。(那個拿給我。)
b* □[hia⁵³]挈乞我。
- (42') a 許個擇起來。(那個撿起來。)
b* □[hia⁵³]擇起來。

早期的「者」、「hia」有個體指功能，說明「只」、「許」與個體量詞合音的合理性。

在 19 世紀的文獻中，「者」和「hia」除了個體指用法，也都有分類性類指用法，如：

從分類性類指到非分類性類指——以潮州方言的「□[hia⁵³]」為例

(43) cia sū i pat keng-lêk kùe. (Fielde 1883: 341)

者事伊捌經歷過。(這種事他曾經歷過。)

(44) cia ío phĩ, hía ío kùi. (Fielde 1883: 281)

者天便，□天貴。(這種比較便宜，那種比較貴。)

其中「*hía*」還有非分類性類指用法，如：

(45) hía hō cheⁿ-lâm!

□雨青淋。(大意：雨下得很大。)(Fielde 1883: 335)

(46) cam lōh khù hía hueh sǔn kàu jĕh hŋg kò khù.

針落去□血旋邁若遠□去。(針插下去血射到很遠的地方去。)(Fielde 1883: 516)

綜合 (i) 「者」、「*hía*」的語音表現，(ii) 「者」、「*hía*」在早期潮州方言中有個體指用法的事實，(iii) 通用量詞「個」使用頻率高、語流中容易弱化的規律，這個量詞應該就是通用量詞「個」了。

「只個」、「許個」本來是用於個體指的，其合音形式「者」、「*hía*」一開始也用於個體指，後來才發展出類指用法，並逐漸與其完整形式出現了功能上的分化。在 19 世紀，「只個、許個」及其合音形式「者」、「*hía*」均可表示個體指，而在當代潮州方言中，完整形式依然用於個體指，而合音形式則只能用於類指。

四、「□[hia⁵³]」的演變

前面我們借助 19 世紀的潮州方言文獻，論證了「者」和「□[hia⁵³]」分別為「只個」和「許個」的合音。而在指稱功能上，「者」和「□[hia⁵³]」從個體指演變出分類性類指用法。由通用量詞構成的指量成分從個體指演變為分類性類指的現象，在其他方言中也有所

見，如上海話和廣州話的「只」都發展出了種類義。如：

(47) 上海【只】……③表示種類：搵～茶得過獎個 | 一～顏色
| 搵～花頭老好看個（李榮主編 2002: 3258）

(48) 廣州【只】……②種，類。多用於貨物、原料等：呢～布
幾靚嚟 | 呢～白糖好過嗰～ | 嗰～酒都幾香（李榮主編
2002: 3259）

近代漢語的「個」也存在表種類的用法（呂叔湘 1985），如：

(49) 御苑新有千葉桃花，帝親折一枝，插於妃子寶冠上，曰：
「此個花尤能助嬌態也。」（《開元天寶遺事·助嬌花》）

不過近代漢語中「此個」的類指義更像是一種由語境推導的臨時義，而潮州方言的「者」和「□[hia⁵³]」的類指義已經規約化，在當代潮州方言中，「者」和「□[hia⁵³]」都已經只有類指解讀，而沒有個體指解讀了。

而更為特殊的是，潮州方言的「者」和「□[hia⁵³]」由個體指發展為分類性類指之後，還進一步發展出非分類性類指用法，其中「□[hia⁵³]」已發展出相當完備的非分類性類指功能，「者」也有這種演變趨勢。

劉丹青綜合 (2020) 考察了浙北吳語的指量合音形式「告」、「刮」及種類量詞「種」等的類指標記用法。浙北吳語的這些類指標記與潮州方言的「□[hia⁵³]」非常相似，都是先有次類標記用法，再有整類標記用法，即先用於「分類性類指」，再用於「非分類性類指」。劉文指出由於指量短語合音為「告」、「刮」之後，指示詞語義漂白而量詞屬性尚存，因此可用在指示詞之後（形成疊加現象），並獲得了量詞

兼做定語標記的功能，¹⁸ 而「告」、「刮」從次類指稱到整類指稱的重新分析便發生在種類量詞兼定語標記的位置上。

而潮州方言的「□[hia⁵³」與浙北吳語的「告」、「刮」不同，沒有量詞用法，因此前面不能再加指示詞構成疊加的指量結構，也沒有量詞兼做定語標記的功能，如不能說：

(50) *只□[hia⁵³] *許□[hia⁵³]

(51) *今日俺來波下潮州□[hia⁵³⁻³⁵]風俗。(今天我們來講一講潮州的風俗。)

(52) ?只種魚上好食生菇□[hia⁵³⁻³⁵]物件。(這種魚最喜歡吃發黴的東西。)¹⁹

例(51)-(52)中的「□[hia⁵³」要換成定語標記「個」，句子的接受度才高。

因此，類指標記「□[hia⁵³」不可能是在定語標記的句法環境中發展而來的。那麼，這種從「分類性類指」到「非分類性類指」的發展又是如何產生的呢？

上文提到，某些類是用「某種屬性特徵+上位類屬」的形式表示的，其中修飾語為「分類性定語」，對中心語進行描述性分類。我們把帶修飾語的NP稱為複雜NP，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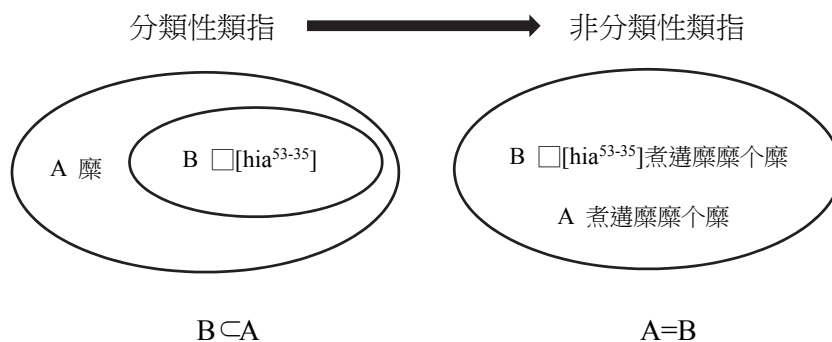
(53) □[hia⁵³⁻³⁵]煮漘糜糜個糜(那種煮得很爛的粥)

¹⁸ 浙北吳語的量詞可以單獨限制名詞表示有定，這個表示有定的量詞可以用於定語與核心名詞之間，兼做定語標記。

¹⁹ 個別發音人認為例如例(52)可以接受，但屬於個別現象，並不普遍。據初步調查，「□[hia⁵³」已經出現了這種「定語標記」(是否為真正意義的定語標記實際上還有待商榷)用法的萌芽，但在潮汕各地方言中發展並不平衡。由於「□[hia⁵³」的非分類性類指用法在潮汕各地方言都已經發展得非常成熟，而「定語標記」用法才剛剛萌芽，因此，「□[hia⁵³」的類指用法不可能是發展自「定語標記」用法。

(54) □[hia⁵³⁻³⁵]有□[ho²⁻³]紮洞個牛仔褲（那種有很多洞的牛仔褲）

這種情況下，作為「分類性定語」的修飾語客觀上已經為中心語分類了，「□[hia⁵³]」的分類功能成為冗餘並消退，不再為其後的 NP 分類，「□[hia⁵³]」的功能便擴展至「非分類性類指」，如例 (53) 不再是指「煮邁糜糜個糜」中的一種，而是指「煮邁糜糜個糜」整個類。這樣，當用於複雜 NP 之前時，「□[hia⁵³]」功能便從原先的「分類性類指」變成「非分類性類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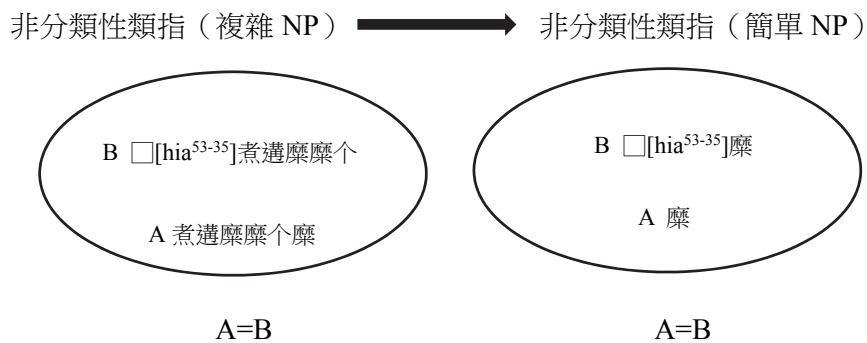
圖一：從分類性類指到非分類性類指的演變

如圖所示，「□[hia⁵³]」本來用於分類性類指（左圖），對 NP（即「糜」）進行分類，這時「□[hia⁵³]+NP」是 NP 的一種，即 NP 的子集， $B \subset A$ ；當「□[hia⁵³]」用於複雜 NP 之前時（右圖），其分類功能消退，不再對 NP 進行分類，這時「□[hia⁵³]+NP」指 NP 的整個類，兩個集合相等， $A=B$ 。兩個集合相等，可歸納出以下公式：

$$\square[\text{hia}^{53}]+\text{NP}=\text{NP}$$

於是，「□[hia⁵³]」獲得了非分類性類指的功能。一開始，這個公

式裏的 NP 只能是複雜 NP，如果進一步類推，將 NP 演繹至簡單 NP，那麼，「□[hia⁵³」的「非分類性類指」功能便從複雜 NP 擴展至簡單 NP 了：



圖二：非分類性類指功能的擴展

至此，我們總結出從「分類性類指」到「非分類性類指」發展的兩個階段：

第一階段，當「□[hia⁵³」用於複雜 NP 之前時，由於修飾語已經具備分類功能，「□[hia⁵³」的分類功能消退，從而發展出「非分類性類指」用法；

第二階段，「□[hia⁵³」的分類功能進一步磨損，由用於複雜 NP 之前擴展至用於簡單 NP 之前，這樣，「□[hia⁵³」可在所有 NP 之前表示「非分類性類指」，成為一個真正意義的類指標記。

實際上，普通話的「那種」已經發展至第一階段，可以用在複雜 NP 之前表示「非分類性類指」，如：

(55) a 老年人都喜歡喝那種粥。(分類性類指)

b 老年人都喜歡喝那種煮得很爛的粥。(非分類性類指)

(56) a 年輕人都喜歡穿那種褲子。(分類性類指)

b 年輕人都喜歡穿那種有很多洞的褲子。(非分類性類指)

例 (55) a 中,「那種粥」是指「粥」的一種;而例 (55) b 中,「那種煮得很爛的粥」並不是指「煮得很爛的粥」的一種,而是指「煮得很爛的粥」整個類。例 (56) 亦然。

不過普通話的「那種」沒有進一步發展至用於簡單 NP 之前表示「非分類性類指」,因此「那種+簡單 NP」僅有「分類性類指」一種解讀。

廣州粵方言的「嗰種」也是如此,除了「分類性類指」用法,還可以用在複雜 NP 之前表示「非分類性類指」,如:

(57) a 老人家都中意食嗰種粥。(老人家都喜歡喝那種粥。)
(分類性類指)

b 老人家都中意食嗰種煲得好綿嘅粥。(老年人都喜歡喝那種煮得很爛的粥。)(非分類性類指)

(58) a 後生仔都中意著嗰種褲。(年輕人都喜歡穿那種褲子。)
(分類性類指)

b 後生仔都中意著嗰種有好多窿嘅褲。(年輕人都喜歡穿那種有很多洞的褲子。)(非分類性類指)

綜上,潮州方言的「□[hia⁵³]」和普通話的「那種」、廣州粵方言的「嗰種」的功能差異如下表所示:

表二：潮州方言的「□[hia⁵³]」、普通話的「那種」、廣州粵方言的「啲種」的功能差異

形式 \ 功能	分類性類指	非分類性類指	
		複雜 NP	簡單 NP
潮州方言的「□[hia ⁵³]」	+	+	+
普通話的「那種」	+	+	-
廣州粵方言的「啲種」	+	+	-

可見，潮州方言的「□[hia⁵³]」的虛化程度比普通話的「那種」、廣州粵方言的「啲種」高，這可能跟「□[hia⁵³]」是個合音形式有關，合音之後，語義更容易磨損。形式與意義的演變是相輔相成的，語義的虛化往往帶來語音的弱化，而語音的弱化也可能加速語義的虛化。

與潮州方言的「者」、「□[hia⁵³]」平行的是惠安閩南話的「tse²」、「he²」。「tse²」和「he²」是基本指示詞「即 tsit」和「迄 hit」和通用量詞「其 e」的合音，其中「tse²」可表個體指、分類性類指和非分類性類指，「he²」可表分類性類指和非分類性類指。(Chen 2013)：

個體指

- (59) □ 是 人 咧 共 阮 唱 歌
 tse² si⁴ lay⁴ le²7-8 ka⁵⁻⁴ un³⁻² tsiũ⁶⁻⁴ kua¹
 that be other PROG for 1PL sing song
 ‘This is (when) the person was singing for us.’ (Chen 2013: 144)

分類性類指

- (60) □ 桌 食 恰 好 食
 tse² to²7 tsia²8 kha²7-8 ho³⁻² tsia²8

this table eat comparatively good eat
 ‘This kind of table is better for meals (than other kinds of tables).’ (Chen 2013: 143)

- (61) 伊 驚 寒 伊 愛 穿 □
i^l *kiã^l* *kuã²* *i^l* *ai⁵⁻⁴* *tshiŋ⁵⁻⁴* *hə²*
 3SG fear cold 3SG like wear that
 ‘She likes wearing that (kind of clothes since) she is sensitive to cold. (Chen 2013: 143)

非分類性類指

- (62) □ 橙 無 敗害
tse² *tshian²* *bo²⁻⁴* *pai⁴hai⁵*
 this orange not.have harm
 ‘It is not bad (for you to eat) oranges.’ (Chen 2013: 144)

- (63) □ 做 貼
hə² *bue⁵⁻⁴tsue⁵⁻⁴* *ta⁷*
 that cannot stick
 ‘You should not stick that [scotch tape] to clothes.’ (Chen 2013: 144)

Chen (2013) 描述了「tse²」、「he²」的用法，並指出類指用法是個體指用法擴展而來的，但未詳細探討其演變過程。從「tse²」、「he²」由基本指示詞與通用量詞合音的情況以及指稱功能來看，其發展過程應與潮州方言的「者」、「□[hia⁵³]」相同。

五、結語

劉丹青 (2020) 認為浙北吳語的類指標記「告」、「刮」等是指示

詞與某個種類量詞合音而來的，並認為這個種類量詞最有可能是「套」。我們最初也以為潮州方言的「者」、「□[hia⁵³」是指示詞「只」、「許」與某個種類量詞的合音，但通過歷時考察，我們發現潮州方言的情況不同，這個與指示詞合音的量詞不是種類量詞，而是通用量詞「個」，合音之後指稱功能發生了變化，其發展順序為：

(64) 個體指>分類性類指>非分類性類指²⁰

劉丹青 (2020) 認為浙北吳語的類指標記是由於具有量詞兼定語標記的功能，處於定語與核心名詞之間，因語義冗餘而重新分析而來的。本文認同從「分類性類指」到「非分類性類指」的演變與語義冗餘有關，但在潮州方言中，由於「□[hia⁵³」未有成熟的「定語標記」功能，「□[hia⁵³」重新分析的語境不可能是位於定語與核心名詞之間，而是位於整個複雜 NP（定語+核心名詞）之前。如果我們把發生重新分析的類指標記成分記為 X，劉文認為浙北吳語的 X 位於定語與核心名詞之間，即模式 A：

(65) 模式 A：定語+X+核心名詞

而我們結合潮州方言、普通話、廣州方言的情況，認為潮州方言的 X 位於帶有定語的複雜 NP 之前，即模式 B：

(66) 模式 B：X+定語+核心名詞

²⁰ 有專家指出，演變途徑也可能是「個體指>分類性類指」和「個體指>非分類性類指」，即非分類性類指也是直接從個體指發展而來的，因此須比較哪種方案更為合理。

我們認為「個體指>分類性類指>非分類性類指」的可能性更大。近指形式「者」在 19 世紀只有個體指用法和分類類指用法，沒有非分類性類指用法，而在當代潮州方言中，「者」已經沒有個體指用法，分類性類指用法是其主要功能，非分類性類指用法則還不成熟，正在形成中，因此「者」的非分類性類指用法應該是來自分類性類指用法，而不是來自已經消失的個體指用法。與其對應的遠指形式「□[hia⁵³」的演變路徑應該也是如此。

浙北吳語的 X 同樣可以用於複雜 NP 之前，如：

- (67) 告竹頭勿是長來億完告大木……大木……大談竹頭牢。
（這種竹子可不是長得很的那種大木……大木……大的竹子）（張薇 2019：172，轉引自劉丹青 2020）
- (68) 吾儂矮²去釣過哩！釣來，總歸釣得兩根格告小貓魚。（我也去釣過的！釣來……總是只釣到兩條那種小屁魚）（張薇 2019：183，轉引自劉丹青 2020）

因此模式 B 實際上也適用於北部吳語，再結合普通話「那種」、廣州粵方言「個種」的情況，模式 B 的解釋力或許更強，可同時解釋浙北吳語、潮州方言、普通話及粵方言的情況。不過，具體方言或許有具體情況，這還有待我們進一步對更多的方言進行深入的調查和比較之後，再作更為全面的分析。²¹

（責任校對：辛佩青）

²¹ 另外，其他方言的類指標記，如北京話的「這」（方梅 2002），廣州話的「啲」（周小兵 1997）等，與潮州方言的「□[hia⁵³]」、浙北吳語的「告」／「刮」不同，並不是由指示詞與量詞的合音而成，也未經歷從「分類性類指」到「非分類性類指」的演變。它們屬於其他類型的類指標記，這也有待我們進一步比較研究。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五代〕王仁裕，《開元天寶遺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

二、近人論著

方梅 2002，〈指示詞「這」和「那」在北京話中的語法化〉，《中國語文》4: 343-356。

白鴿 2013，《類指現象的跨語言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博士學位論文。

_____ 2018，〈光杆名詞短語類指功能的跨語言考察〉，《外語教育與研究》3: 342-355。

呂叔湘著，江藍生補 1985，《近代漢語指代詞》，上海：學林出版社。

李如龍 1999，〈閩南方言的代詞〉，收入李如龍、張雙慶主編，《代詞》，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頁 263-288。

李榮主編 2002，《現代漢語方言大詞典》，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

周小兵 1997，〈廣州話量詞的定指功能〉，《方言》1: 45-47。

施其生 1996，《方言論稿》，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

_____ 2011，〈汕頭方言連讀變調的動態運行——兼論漢語方言連讀變調的研究視角〉，《中國語文》4: 334-345。

夏俐萍 2013，〈益陽方言「阿」的多功能用法探析——兼論由指示範疇引發的語義演變〉，《中國語文》1: 64-76。

徐宇航 2012，《潮州方言一百多年來語音演變的研究》，香港：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課程哲學博士論文。

張薇 2019，《浙江方言資源典藏·海鹽》，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

黃瑞玲 2017，〈廣東揭陽方言的指示詞及其複音化——合音循環圈〉，《語文研究》3: 60-65。

- 黃漢君、連金發 2007,〈萬曆本荔枝記指示詞研究〉,《清華學報》新 37.2: 561-577。
- 黃燕旋 2016,《19 世紀以來潮州方言語法演變專題研究》,廣州:中山大學博士學位論文。
- _____ 2020,〈潮州方言「指量名」結構的分化及演變〉,《語言科學》5: 542-560。
- 楊望龍 2022,〈海南瓊海話的種類量詞「□個[kai˥]」〉,《方言》3: 337-347。
- 劉丹青 2002,〈漢語類指成分的語義屬性和句法屬性〉,《中國語文》5: 411-422。
- _____ 2020,〈浙北吳語的類指表達：一種罕見的類指顯赫型方言〉,《中國語文》4: 395-412。
- Ashmore, William. 1884. *Primary Lessons in Swatow Grammar (colloquial)*. Swatow: English Presbyterian Mission Press.
- Carlson, Gregory Norman. 1977. *Reference to Kinds in English*. Ph.D. diss., 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at Amherst.
- Chen, Wei-Rong. 2013. "Nominal demonstratives in the Southern Min Dialect of Hui'an." *Cahiers de Linguistique Asie Orientale*, 42: 118-162.
- Fielde, Adele Marion. 1883. *A Pronouncing and Defining Dictionary of the Swatow Dialect*. Shanghai: American Presbyterian Mission Press.
- Krifka, Manfred, Pelletier, Francis Jeffrey, Carlson, Gregory Norman, Meulen, Alice ter, Chierchia, Gennaro, and Link, Godehard. 1995. "Genericity: An introduction." In *The Generic Book*, edited by Carlson, Gregory Norman and Pelletier, Francis Jeffrey, 1-124.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Lim, Hiong-Seng. 1886. *A Handbook of the Swatow Vernacular*. Singapore: the Koh Yew Heanm Press.

From Taxonomic Kind-referring to Nontaxonomic Kind-referring: *Hia*⁵³ in the Chaozhou Dialect

Yanxuan Huang*

Abstract

This article discusses the origin and generic function of *hia*⁵³ in the Chaozhou dialect. *Hia*⁵³ can be used to express taxonomic kind-referring as well as nontaxonomic kind-referring. Based on Romanized documents of the Chaozhou dialect from the 19th century, the article proves that *hia*⁵³ and its corresponding near-referential form 者 *tsia*⁵³ were combined to form 許個 *hi*⁵³ *kai*⁵⁵⁻²¹ and 只個 *tsi*⁵³ *kai*⁵⁵⁻²¹ respectively. After this fusion, the referential function of *hia*⁵³ developed from individual-referring to taxonomic kind-referring, and then further to nontaxonomic kind-referring.

Key words: *hia*⁵³, referential function, generic, fusion

*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Sun Yat-sen University

